

风土记

南瓜月令

舒飞廉

去年清明节后去涂河集，有人卖菜秧子！一溜儿老头老太太摆地摊，朴讷古穆，黄发豁齿，满脸皱纹蚯蚓泥鳅般纠结，一个个像归元寺罗汉堂上蹲踞的罗汉，又像磨山景区正门进去，路两边戕伐过的支离其形的法国梧桐似的。萝卜白菜，豇豆茄子，辣椒瓠瓜，想栽啥，就有啥。好比刚破壳的鸡娃鸭娃麻雀仔鸪鹑仔，鹅黄间关，唧唧呀，一个样，每一棵菜苗活脱脱就是一个“屯”字，根须上敷着一抔褐土，分得出姚黄魏紫？她又惊喜，犹豫不决，恨不得每一种都来一棵，种出个百草园来登对我们的“三昧书屋”。讨论的结果，是挑了五根南瓜秧，十根番茄秧，为什么？一棵南瓜就可以跑满园，一根番茄长成了，就会是一棵树，一本万利，吃用不尽矣。

戴着青黑狗钻秃毛线帽的老太太，余下的牙齿每一颗都危险，双手枯瘦，都是茧，叫价是每一棵两毛钱，长成树也好，长成海也好，都是两毛钱，众苗平等哉。她又想多给钱，我捏她的手腕。提着塑料袋装好的南瓜秧、番茄秧、豆浆、油炸萝卜丝包子回到车上，跟她讲：“这三块钱，就够她打一下午麻将的。她种簸箕大小一块菜苗，卖好几百块钱，一个春天的麻将钱就够了，说不定她还是常常赢钱的那一个！老头老太太们种菜，自己吃不完，用篮子提到集上卖，是享乐，不是缺钱。”她含着热腾腾的萝卜丝，点头如捣蒜。

春风多厉，春雨如膏，“雷乃发声，始电，蛰虫咸动”，我拿着砍刀，她穿着套鞋，清理我们楼下的菜园。菜园在新居之前未拆除的一幢厢房之间，四面有红砖墙，大概是五六十年来的样子。父母未去南宁之前，在平米种过一棵桃树，六月血桃累累，后来粘满桃胶，被毛毛虫咬死了。隔壁大伯也来种过菜，几架蛾眉豆，据说长得并不好，现在是披离荒草里，长满了构树苗、乌柏苗、楝树苗、桑树苗，它们之所以能迁移到这里，无非是曾藏身在鸟儿的腹中，鸟儿除了唱歌，偷稻谷，还是植树的师傅。我们在瓦砾之中剪伐出簸箕大小的一块空地，五棵南瓜秧围成一个圈，十根番茄苗烧香般排成两行，浇上了半桶井水后，菜秧在春风里摇晃，已经有了一点“良苗亦怀新”的样子。之后我们回到武汉，接下来的一周，天气清明，艳阳高悬，东湖里的牡丹、樱花、海棠在朋友圈里开得如火如荼，我们躲在书房里，也无心去看，一心惦记我们种在老家的菜秧，经由移植后是不是能活下来，蚯蚓在它们的细根下痒痒地松土，会碰坏白胖的根须吗？会不会有地老虎将它们的嫩叶啃得精光？我发微信给妹妹，求她拨回回娘家，帮我们给南瓜番茄浇水。妹妹笑话我们半天，还是骑着摩托车突突去了，浇水之后，拍小视频给我们看，果然是只愁种，不愁长，十五棵菜苗，一周之内，已蹿出一截，绿意盈盈，挺立在我们菜园中央。妹妹还随手带上了菜园的门，将大伯家龙行虎步的母鸡们挡在院子外面。

四月五月，她忙着写博士论文，我掉到一堆学生开题与答辩的会里，时间表上没有回家的空当。春夏之交的天气，就是孩儿面，武汉，北纬三十度嘛，一周经历四季，一天经历四季，就是在彼时，风雨阴晴，冷暖不定，我们在人生中历劫修行，南瓜秧也会，妹妹就是扮观音菩萨，捧杨柳净瓶，也未必能急急如律令地救护，随它们去吧！直到五月底，我们驱车朝发武汉，到村巷里，曙色由白转红，太阳都没有完全爬上树，甫一下车，她去推菜园的门，哎呀就发出了声：五根南瓜秧在过去的几周里，在阳光雨露里疯狂地滋长，所谓“阳春布德泽，万物生光辉”，具体而微到南瓜藤这里，阳春的德泽，已经赐予它们不可思议的生命力量：千百条藤尖由绿藤堆里昂起头，像一条一条小龙一样爬爬滚打，流苏一般，将那十几棵番茄与楝树苗乌柏苗压倒在身下，形成一圈圈漩涡，将菜园填得满满当当，也将小木门蛛网一般封上了。

中午饭，我们就吃上了炒南瓜藤。她穿套鞋，戴橡胶手套，端小圆竹筛，拿剪刀去园子里，咔嚓剪回来三四十支南瓜藤尖，我洗净倒进铁锅，加入碎蒜与辣椒丝清炒。南瓜尖清香脆嫩，在舌尖上有一点点点，既是味道稍稍的苦涩，又有点蒜纸纤维微微的艰涩，好吃的，她之前没有吃过，当然是赞不绝口。想到满园是几十上百碗的炒南瓜尖，真是有暴富的感觉呢，好像是种了一畦韭菜，永远割不完。我还知道一道菜，是油炸南瓜花，用蛋液或者面粉裹好过油，也是有滋有味，她却不同意：将花吃掉，如何结南瓜仔，你读过的护生画集呢？她对。苏轼写诗给文与可，讨论到赏筍谷的竹笋：“汉川修竹贱如蓬，斤斧何曾赦箨龙。料得清贫馋太守，渭滨千亩在胸中。”竹笋初生的紫芽，的确有一点龙的样子，南瓜藤又何尝不是，也被我们的剪刀赦免。文与可妻子读到苏轼的诗，喷饭满桌，我们不会，炒南瓜藤比不上苏轼与朋友们食笋当肉的风雅，它是自然而然的点乡村清味，还未染上林洪们“山家清供”习气。更何况，我们吃完饭，蛭虫

在沙发上，看到微信里推介清炒南瓜藤与南瓜须（就是将藤尖的须瓜摘下来），是很不错的“养生菜”，有通便与化解肾结石的功效，无论真假，对我们这些书生而言，就觉得它们比能助长结石的竹笋友好。

这一次在乡下一直住到六月中旬，暑热渐盛，“暴风雨来格”，“苦雨数来”，几轮夏雨将小溪河灌满，我们才返回武汉，由武汉去秦皇岛。其间她端着小圆竹筛去菜园里“屠龙”数次，文与可“胸有成竹”，我们插上菜园木门离去时，大概也会胸中存下不少南瓜藤。只是这样的“倚天屠龙”，好像也没磨灭南瓜的斗志，它们继续分蘖、开花，卷起更多的漩涡，须瓜如握，向着围墙与旧居的木壁攀爬，蜜蜂粉蝶成群结队地来去，无数的南瓜仔如同密云中的星星，已经暗暗生成。

吃到第一只南瓜已经是九月中旬。我举着竹竿，由南到北在藤堆里趟出数条叶卷，条分缕析，依旧是见花不见果，心里想，怕这开出一园子南瓜花都是雄花吧，临出园门，脚下滞，才踢到它，猪脚火腿似的，油光沉绿：老太太赏给我们的南瓜种，却并不是那种圆圆金黄，可以在万圣节上显摆的灯笼南瓜。我喜孜孜地扭断瓜蒂，将它扛到厨房，心里想，七八斤总归是有的。就是这一只南瓜，我们在老家吃炒丝炒片，剞成大块炖猪排骨，也只是吃掉了一小半，回到武汉，又分解成好几块放到冰箱里，到十月份才吃完。我们在餐桌上分享种南瓜的经验，花掉一元钱种下五根瓜秧，吃了十几次南瓜尖，又摘一只南瓜享用不尽，“夔一足”矣。作为我们第一次共同种菜的经验，是很不错的一个开端季。我们在创作、研究之外，种种地，无闻逃世，可能就是从这只南瓜开始了。彼时我翻到李昕升博士的

论文《中国南瓜史》，已经明白南瓜大概是与土豆、玉米、棉花、红薯等一道，在南北美洲被发现之后，从它们美洲的故乡，借道东南亚传播中土。要是它们的传入更早一些，陶渊明“种豆南山下，草盛豆苗稀”，大概就会改成种南瓜了，有土豆、玉米、南瓜、红薯这样易种肯长，又收获颇丰的粮食瓜果，他大概也会有更多不为五斗米折腰的底气，能捧着南瓜红薯粥在朝阳墙根缩脖子，也就不会有“饥来驱我去”的乞食经历。

十一月初，母亲坐火车由南宁回来赶乡间礼，姐妹妹妹来陪她，我们也开车回家。帮她老人家拖地、铺床、清晒被子，忙活半天，总算是将归省的老太太安顿下来，在她自己的家里做起了客人。妹妹提议炒南瓜尖，母亲听说我们种了南瓜，也高兴，一家人开了园门进去看，我心里想，唯一的南瓜已被我摘走，这紧闭的瓜园大概已经是清秋节、音尘绝、西风残照南瓜叶。没想到，这一回封门的不是南瓜藤，而是南瓜墩，推进去，一园子的猪脚火腿、牛骨驴尾，一条条南瓜像滑石溪中大大小小枕水的石头一样，长短不一，胖瘦不一，堆积在稍稍破落的瓜藤之中。藏在密云中的星星，被小粉蝶出入过的南瓜花，让自己在深秋里长成了南瓜。老太太欢喜得合不拢嘴，由城市返乡的种种不适一扫而光，指挥我们将南瓜一只一只摘出来摆在走廊里，就像从前生产队冬月干塘分鱼，将走廊排得满满当当。一共三四十只南瓜啊！当日我们跟母亲告别的时候，妹妹与姐姐分别挑走了五六只，我放到后车厢，一百余斤，都感觉后车轮往下沉了一截。

真正将南瓜们搬进厨房，我们才理解造物征用老家的小菜园，将五根瓜秧

变成了一场如何盛大的丰收，将它们放入冰箱是不可能的，一个接一个编丝切片往下吃，如果它们不腐坏掉的话，一月一只，可能会吃到下一届的世界杯、人工智能统治世界，5G、6G之类伟大的未来吧。顺丰快递给各地的朋友？快递费贵一点倒无所谓，只是寄人家一只南瓜算什么事啊，你认为是金镶玉，人家却也只作呆瓜看。捐给附近的幼儿园，毕竟万圣节就要到了……可是前面已经说过，我们的南瓜是长条的，刻不出南瓜马车，也雕不好南瓜灯笼。要不，我去沈阳路菜场去摊个菜摊……我们谈论这些计划时心里是喜悦的，家乡的土地还在，还能生产，我们也有足够的力气与运气，来领受它的馈赠。我们差不多花了一周的时间，百度种种南瓜制作法，将南瓜削皮解块放到电锅里面煮熟，用细纱布与金属滤网滤去绞干水分，做南瓜饼、南瓜汤圆、南瓜丸子……装入几十个大大小小的食品袋里，垒放在冰箱的冰冻层，这样，就算是AI统治了地球之后，南瓜系的早餐也可以间或出现在我们的餐桌上。

新年的第三天，东风解冻，草木萌动，我们果然吃上了炸南瓜丸子。糍糯的瓷白之外，有一点点南瓜的珠黄，糯米的温慈之外，又有一点点南瓜的糯苦。我仿照汪曾祺《葡萄月令》来记下一年中种南瓜的事情，辞色才情，自然是远逊于他老人家。我又想到，南瓜、红薯之属，来中国既晚，错过了诗经楚辞、唐诗宋词，错过了陶渊明与苏东坡，它们融入了我们的乡土，我们的身体，却并没有进入我们的文化，所以特别将之补记出来。所谓时日如驶，马齿徒增，岁暮暮矣，能无慨然？种豆南山下之外，种南瓜在家乡的小园，也是日常的好生活噢。

2019年3月12日武汉

笔会

青麦

(彩墨纸本)

张望



德国狂欢节的反串角色

邱明

都扮演一个对于自己来说是比较陌生、又有点好奇的动物或人物。我们古代的庄子不是也曾自问，到底是庄子做梦变成了蝴蝶，还是蝴蝶做梦变成了庄子？在狂欢节期间，科隆、波恩一带的方言里，人人都自称也互称对方为（节日）疯子（Narr/Narrin），他们每年在这一天给自己一个机会，去反串一个在自然界或人类社会里的一个新角色，体会一下反串角色的生活经验。孩子们谁不想多吃一口甜食和糖果呢？玫瑰星期一那一天，游行的花车上大把大把地撒下巧克力和软糖硬糖，每个孩子都能哄抢回来，一饱口福，吃完不，留着以后慢慢享用！一点也不受拘束！

一年到头里外忙碌的妇女们在妇女星期四那天更有难得的机会，这一天她们特别地强悍，可以把平日一本正经的主任和经理拦住，拉出其领带，一刀剪断。她们可以在大街上成群结

队，勾肩搭背，狂歌劲舞，打情骂俏，跟并不相识的路人大声说笑，说得高兴还亲吻拥抱！有的朋友实话坦承，他们夫妇就是在狂欢节的嬉笑中一见钟情的。每一个行政市镇都遴选一年一度的狂欢节国王和王后及其公主王子。竞选成功的“王室家庭”必须赞助一笔上千欧元（城镇越大，费用相应越高）的“第一家庭费”，毕竟王袍王冠、花车和其他支出都不便宜。当然王后夫妇除了相貌堂堂之外，还必须家世清白，人品端正，这是不言而喻的。节日的照片和录影将成为他们家族多年的记忆。

雨果在他的小说中描写了巴黎乞丐王国的狂欢节。乞丐们到了这一天，会把乞讨来的，捡来的，乃至偷来的酒食放在一起，尽情享用。他们虽然穷得叮当响，可是到了狂欢节，却也要选出一对乞丐“国王和王后”夫妇，狂欢一天，自己仿佛也变成了“垃圾贵族”。

“篱槿堂”，已故兰州大学赵俪生教授的斋名。篱槿就是篱笆边的木槿。赵先生以这样普通的植物命名自己的书房，一定有其深意，可惜在他生前我没有请教过他老人家。每当我想起这一斋名，脑海便浮出陆游的一首诗：“竹屋茅檐烟火微，长歌相应负禾归。穷居幸可支朝夕，世事何曾有是非。新苗畦蔬经宿雨，半开篱槿弄斜晖。老翁略与吾年等，眷眷遮留莫苦违。”前人谓“人生得一知己足矣”。如果你的眷眷知己竟然是一位比你年长许多的老翁，著名学者，那么你又该如何地感到“足矣”？赵老，就是我非常敬重却敢于妄称“知己”的前辈史学家。

我没有见过赵老，但我很早就知道他的大名。我曾在旧书店里淘到过一本他写的《史学新探》。虽然当时我看不大懂，书也不知何时弄丢了，但却记住了著者的名字。而我与老人开始联系，则是在十八年前。记得那是在2001年初的《中华读书报·文史天地》上，我读到了赵老写的《王瑶与冯契》一文。王、冯两位先生当时先后去世未久，一位是文学研究大师，一位是哲学研究大师，正好都是我认识的，而且我都曾“登堂入室”（按，都曾去过他们家，并非说是他们的入门弟子）。因此，赵老此文也就特别引起我的注意。我知道赵老和王、冯三位都是1930年代北平左联的成员，看了赵老文章，更知道了他们原来是最要好的同学。文章把两位大师写活了。赵老以历史学家闻名，没想到散文也写得这么好，真不愧为左联老作家啊。

我在文中看到了这样一段话：“他（王瑶）后来之所以能带出那么多精彩的研究生，一个对一个对周作人、郑振铎、夏衍等做出那么精湛的研究，其中那股‘气’，是在1934—1937年间积贮下来的。……这些研究生的名字我都留意，他们的论文和专著，只要我能弄到的，都读过了。就是说，风采已经领略，只是无缘亲炙（按，赵老用词过谦，不妥；但报纸竟误植为“亲受”，不通），乏握手之欢。”王瑶教授“文革”后的研究生，我大多熟悉。王先生带的第一批研究生钱理群、吴福辉、赵园等都年长于我，但他们读研时，我也是复旦大学的相同专业的研究生；王先生带首批博士生温儒敏、陈平原时，我则在北京师范大学同一专业读博。赵老说的对周作人做出精湛研究的，我知道当然是钱理群；可是，王先生的高足中好像没有人专门研究郑振铎，那是谁啊？忽然，我闪过一个念头：赵老会不会把我误认作王先生的研究生了？因为我虽然不敢自认是“那么精湛的研究”，但当时倒已写过几本研究郑先生的书，而且有的已得过教育部人文社科著作奖了。要是赵老读过拙书，那我就大荣幸了。

我就给赵老写了一封信。我没有他的地址，试着寄往兰州大学历史系。信寄出后好久没有回音，也就几乎忘了。直到3月底，我忽收到从兰州挂号寄来的一包书。在纳闷中打开一看，不禁大喜！原来是赵老寄来的一本《篱槿堂自叙》，并附有一信，字迹有些抖颤。原来，兰州大学有很多小区，历史系离赵老的家竟有20里之遥。赵老已八五高龄，当然平时不去系里，此信便在系办公室耽搁甚久。赵老是在看到有人带给他的信后，马上就写回信的。他写道：“您的揣测是完全正确的。我一直把您当成王瑶兄的研究生了。读来信，方知是李何林先生的研究生。李先生在华北大学时就相识，他在二部，我在四部。可以说，何林先生挺喜欢我。”啊，原来赵老还是先师的老同事！

赵老在信上说，他在五年前就读了我写的《郑振铎传》一书。我去信时曾提到，赵老既是当年清华大学的學生，也应当认识当时在那里任教的郑振铎先生，能不能请写一篇回忆郑先生的文章呢？赵老回答说：“您说的不错，我是应该写一篇文章追念郑先生的。因为郑先生对我有恩。”原来，当赵老才二十四岁，在陕西乾县

难忘篱槿堂老人

陈福康

某中学当一名英文教员时，郑先生就多次发表过他的作品。信中说：“试想，当年郑先生对我这个小伙子算是够抬举的啦吧。这点恩情，我永生难忘。”根据赵老信中说到的，我当即查知他当年发表作品，用的是茅盾也曾用过笔名“冯夷”（当是出自《庄子》）。特别是他信中还不畏死，1946年他得悉闻一多先生被反动派刺杀后，马上悲愤地写了一篇《混着血的记忆》，称颂闻先生为“剖肝腹腹”的“人民忠臣”，并迅即由郑先生发表于他主编的《文艺复兴》杂志上。在当时，写这样的文章和发这样的文章的人，都是慷慨激昂不畏死的！我想，赵老如写出追念郑先生的文章，一定很有价值。

此信读到后面，却令我担忧起来。赵老说，他患有前列腺病，这年的阳历和阴历的元旦都是在医院里吊瓶子输液液中度过的。“现在出院还不到一星期。”可知，赵老是扶病给我写这么长的回信的，而且还同时寄赠新出的书，真是待我太好了！他信上最后说：“我一接到信，就很想结交您这么个朋友。您大概也不过五十几岁吧，来日方长，要比我们这一辈机遇好多。祝您著作等身！”读至此，我既激动，又大大受鼓舞。我想到，自己在十六年前有幸成了北师大李何林先生的博士生，当然同时也就失去了泰人北大门墙的机会。我对王瑶先生也是很崇敬的，而且在我与王先生很有限的几次交往中，也感觉“先生挺喜欢我”。因此，我心中其实一直隐隐有一丝丝憾。而如今，王瑶先生的老同学赵先生，竟一直认为我就是北大王先生的弟子，还写了“精彩”“精湛”“谁带的徒弟像谁”这样的话。我虽然十分惭愧，但心里头实在有点高兴，好像消弭了我心中一直存在的那种人生的缺憾感。

那以后，赵老还给我来过信，现在一时未能找出。记得他老人家一再热情表示非常高兴与我这个小辈“交朋友”，我真的感到“受宠若惊”。借赵老的话来说，“先生挺喜欢我”，对我“是够抬举的”。但我从信上看出赵老身体欠佳，工作又忙，因此尽管我非常有心想与赵老多多通信请教，还是不敢随便写信。赵老说的他要写的追忆郑振铎先生的文章，我也不敢去催。非常遗憾，最后好像他也没写出来。我只在他老人家题字赠我的《篱槿堂自叙》中得知，早在1930年代，他就与郑振铎、茅盾、叶圣陶、王统照等文学研究会作家有来往。1946年冬他到上海，还去过郑振铎家。书中写道，郑先生“对我是一往情深的”，“他正在写字，没有等我开口，他就抢先说，‘顺便也给你写一幅吧’。他的书房简直像一座古墓，到处摆的都是明器（殉葬物）。我临告辞时他说，‘差点儿忘了，你的稿费我写个条子，你到中正路找李健吾先生那里去取吧’。”郑先生给他写的字是什么内容啊？我也未来得及请教他……

2007年底，我突然从报上得悉赵老走完了他九十年人生的历程。当时我的心里非常悲楚，只是默默地想，赵老对我真是一往情深，“这点恩情，我永生难忘”！



“文汇报”
微信二维码